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冬运中心科技训练保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MGZC-G-F-260582-HT-2653145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冬季项目运动中心）

乙方：天津德纳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2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冬季项目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商）：天津德纳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训练保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训练指导服务：

1. 教练员（国内）：须持有速度滑冰和高山滑雪项目中级及以上教练资格证书或有运动员经历且曾取得过全国比赛前三名成绩，具备国内冬季项目省级运动队指导经验或服务经历，熟悉本项目前沿训练理念，能够完成训练计划制定，技术动作指导及针对性技战术训练。服务人员 2 人，服务速度滑冰队、高山滑雪队运动员不少于 50 人，为期 12 个月。

2. 教练员（国内）：须有越野滑雪和单板滑雪障碍追逐项目运动员经历且曾取得过全国比赛前八名成绩，有服务过省级或市级运动队经历，能够协助主教练完成训练计划，辅助技术动作指导及针对性技战术训练。服务人员 2 人，服务越野滑雪队、单板滑雪障碍追逐队不少于 60 人，为期 12 个月。

二、翻译服务：翻译人员：1 年以上翻译经验，韩国语+专业中文，熟悉冬季项目专业术语。有服务过国家队或省级运动队经历，在训练中即时转换外教的指令、战术讲解、技术纠正等，确保运动员准确理解。在赛前准备、赛后总结、战术分析会议中提供双向翻译，协助教练组与本土团队沟通。服务人员 1 人，服务于短道速滑队不少于 30 人，为期 12 个月。

三、打蜡服务：打蜡师：至少 2 人须有滑雪项目运动员经历且曾取得过全国比赛前八名成绩，至少 2 人须有服务过国家队、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经历，定期在训练和比赛中为运动员完成雪板定制化打蜡服务，并做好重点运动员雪板的维修与保养。服务人员 4 人，服务于冬季两项队、越野滑雪队、高山滑雪队、单板滑雪平行项目队不少于 110 人，为期 6 个月。

四、枪械服务：枪械师：须具备 1 年以上国内运动队枪械运维经验，有服务过国家队或省级运动队经历，政治审查合格或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严格遵守枪械管理规定。定期对枪支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训练和比赛时运动员的枪支保持最佳使用状态。服务人员 1 人，服务于冬季两项队不少于 50 人，为期 6 个月。

五、体能指导服务：体能指导：至少 2 人须有服务过国家队、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经历，至少 2 人须具备体能训练相关资质或证书，协助主教练制定周期训练计划，能够根据项目特点和运动员实际情况建立体能评估方案，形成体能测试评估报告。服务人员 5 人，服务于速度滑冰队、冬季两项队、越野滑雪队、高山滑雪队、单板滑雪平行项目队不少于 200 人，为期 12 个月。

六、技术分析服务：技术分析师：须有服务过国家队、省级运动队或俱乐部经历，具备视频剪辑与数据可视化能力，利用数据、视频分析等科技手段，为教练员和运动员提供分析数据。服务人员 1 人，服务于速度滑冰队不少于 80 人，为期 12 个月。

七、其他服务内容

1. 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竞技体育训练、翻译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素养，能够帮助甲方运动员提高技术能力，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完整的训练计划，涵盖技术动作指导、针对性技战术训练以及体能训练。

2. 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应科学合理，充分考虑运动员的现有水平、比赛目标和时间安排，包括日常训练、阶段性训练和赛前集训等阶段，并根据实际训练情况和甲方要求及时调整。

3. 乙方服务人员需通过专业的教学方法，纠正运动员技术动作，提升技战术水平，增强体能素质，以实现提高运动员竞技实力和比赛成绩的目标。

4. 翻译人员应具备将国外语言准确、流畅地转换为中文（包括书面翻译和口译）的能力。

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对运动项目队和运动员下达的各项备战备赛任务，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

2. 服务地点：鉴于竞技体育训练项目的特殊性，乙方的服务地点在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冬季项目运动中心）各项目队国内外的相关训练、比赛地点，乙方对此知悉并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2296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薪酬、商业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的发票，甲方在收到该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款项。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 30% 根据绩效

评估进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总体验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应付款数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甲方向以下乙方预留的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天津德纳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501100908000009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香年广场支行

5.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资质、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服务人员如需调整，应

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并确保服务连续性。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训练计划和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并调整。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效果和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改进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工作总结和下一个 month 的工作计划，内容包括服务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7. 乙方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纠纷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0.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财物的安全，如甲方财物发生损坏、丢失，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修复或重新购置价予以赔偿。

12. 乙方对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秘密及其他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组织全体服务人员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运动员体能、训练、赛事数据仅限本项目服务使用，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完整移交全部原始数据、电子档案、纸质报告，不得留存任何备份资料。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至保密信息合法向社会公开时止。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间以保障项目队为准，不受国家法定工作时间及假期限制，且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服务人员可能因此产生的加班、未休假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乙方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教练员团队、保障团队的工作。

15.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关于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强迫、指使、诱导、欺骗、指导和默许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的药物、食物或其他违禁品等，如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6. 乙方不得筹划、唆使、怂恿运动员弄虚作假，罢赛、停赛、打骂裁判员。

17. 乙方应自觉维护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和甲方的权益及声誉。

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公开渠道宣传、发布有关于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运动员等团队的任何信息。

19. 服务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服务人员穿着指定品牌服饰作出具体要求的，乙方应当予以执行。

20. 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运动队半军事化管理，随队住宿，参与早操、晚训、晚间复盘；国内/区内比赛 95%以上随队，赛后复盘结束离队；服务期内无固定周末，实行轮休制；全程跟队（驻队+外训+全国赛/区内赛随队）为硬性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服务周期结束后，由冬季项目运动中心组建验收小组，对照采购要求、合同条款及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全面核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依据验收结果完成项目资金最终结算，最后将采购资料、合同文件、验收材料、财务凭证等全部档案分类整理、统一归档，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2. 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完成总体验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结算尾款。合同总价的 30%尾款将与考核结果挂钩，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评分支付。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支付全部费用 30%。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0%。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综合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扣除总费用的 15%；综合得分在 60-69 分（含 60 分），扣除总费用的 20%；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综合得分在 60 以下，扣除总费用的 30%。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甲方根据服务报告及实际服务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竞技实力提升情况、训练计划执行情况、服务人员工作表现、后勤保障服务质量等。

4. 若乙方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款项、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所有项目服务人员按时提交训练计划、科学评估报告、检测数据、工作日志、伤病台账、阶段总结等资料，全程留存服务痕迹。安排专人开展常态化巡查，督查人员到岗及履职情况，廉政监督、反兴奋剂措施落地实施情况，定期收集教练员、运动员意见，动态督促服务机构优化方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质量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出现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损坏、盗窃甲方、资产或发生其他损害甲方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拖欠服务人员工资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下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未履行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 本合同提及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提存费、交通食宿费、罚款、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等间接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或因与自身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争议影响本项目服务连续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数据保密、数据移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量化考核评价（验收专用）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冬季项目运动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天津德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MNC50-G-F-200502



天津德纳丹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04月10日对我公司入围供应商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MNC50-G-F-200502）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中标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中标合同名称	蒙古中心科技网络服务器
中标金额(元)	1,29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量化考核评价（验收专用）

一、整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体系针对训练指导、翻译、打蜡、枪械、体能指导、技术分析6项服务全流程考核。

（二）考核周期：分为季度考核（40%）和整体服务期考核（60%）结合方式计算，季度考核主要为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付款原则及考核结果应用

1. 合同总价的30%尾款将与考核结果挂钩，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评分支付。考核总分100分，根据运动成绩、人员资质、服务时长、台账管理、应急保障、合规风控等量化标准。运动成绩（20分）、基础项指标（40分）、专项服务指标（40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支付全部费用30%。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扣除总费用的10%。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综合得分在70-79分（含70分），扣除总费用的15%；综合得分在60-69分（含60分），扣除总费用的20%；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综合得分在60以下，扣除总费用的30%。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并启动追责程序。

- （1）发生兴奋剂违规、廉政问题、重大安全事故
- （2）伪造台账、数据、资质材料
- （3）拒不整改、长期服务缺位，影响队伍训练备战。

二、综合绩效考核总表

考核标准体系	考核维度	档位	判定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项 (全服务统一考核) 40分	1. 人员配置与资质合规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人员足额到岗、资质有效、无私自换人；良好：个别人员资质有待完善、无长期缺岗；合格：存在人员缺岗、擅自换人情况；不合格：人员无资质、长期不到岗	优秀 27-40 分； 良好 13-26 分； 合格 6-12 分； 不合格 0-5 分：	考勤表、资质复印件、人员变更审批单
	2. 服务履约时长覆盖率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全时段在岗、全员全覆盖、服务频次达标；良好：偶尔短时缺岗、覆盖基本完整；合格：多次缺岗、部分队伍、人员未覆盖；不合格：大面积脱岗，服务覆盖率严重不足		工作日志、签到记录、服务台账
	3. 应急保障与协同配合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响应及时、跨岗位配合顺畅；良好：应急响应略有延迟、无推诿；合格：应急缺位、偶尔出现配合推诿；不合格：突发情况无人处理、频发扯皮		督查记录
	4. 合规风控（廉政/反兴奋剂/安全）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零违规、零安全隐患、严守各项规定；良好：轻微操作问题、无红线风险；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管控不到位；不合格：触碰廉政、反兴奋剂红线、发生安全事故		督查记录、承诺书

专项服务项 (按对应类别单独考核) (40分)	5. 训练指导服务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按期完成训练计划，全程参与技术指导、技战术打磨；良好：基本完成服务、存在小问题不影响整体、合格：问题较多、遗漏、数据缺失、记录不完整；不合格：服务严重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优秀 27-40 分； 良好 13-26 分； 合格 6-12 分； 不合格 0-5 分：	训练计划、现场指导记录、他人评价
	6. 翻译服务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战术会议、总结会议翻译全覆盖，翻译内容准确，无沟通失误等；良好：基本完成服务、存在小问题不影响整体、合格：问题较多、遗漏、数据缺失、记录不完整；不合格：服务严重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会议记录、现场督查记录
	7. 打蜡服务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全覆盖完成运动员雪板打蜡、保养，训练/比赛必做维保等；良好：基本完成服务、存在小问题不影响整体、合格：问题较多、遗漏、数据缺失、记录不完整；不合格：服务严重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雪板维保记录表
	8. 枪械服务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按时完成枪械运维服务、按时进行安全检查等；良好：基本完成服务、存在小问题不影响整体、合格：问题较多、遗漏、数据缺失、记录不完整；不合格：服务严重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安全排查表、运维记录
	9. 体能指导服务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运动员体能测试覆盖率高，按期出具体能评估报告；良好：基本完成服务、存在小问题不影响整体、合格：问题较多、遗漏、数据缺失、记录不完整；不合格：服务严重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体能报告、测试数据台账

	10. 技术分析服务 (科技核心)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按期采集训练视频/数据，数据准确率高，分析成果应用于训练等；良好：基本完成服务、存在小问题不影响整体、合格：问题较多、遗漏、数据缺失、记录不完整；不合格：服务严重缺失、未按要求开展工作		数据分析报告、原始采集数据
运动成绩(20分)	11. 运动成绩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优秀：圆满完成赛事参赛任务、奖牌、金牌数量达到预期目标、队伍成体竞技水平明显提高；良：完成参赛任务、赛事成绩基本达到预期；合格：基本完成参赛安排、赛事成绩未达到预期但无重大失误；不合格：未按照要求组织参赛、赛事成绩严重不达标。	优秀 17-20 分；良好 13-16 分；合格 7-12 分不合格 0-6 分	赛事报名报、参赛总额及、获奖证书
合计	—	100	—	—	—

三、考核等级划分及结果应用

考核得分	等级	综合评价
90 分（含）~100 分	优秀	履约全面达标，服务质量优异，台账、合规、应急全部合格
80 分（含）~89 分	良好	基本达标，少量细节问题，整改后不影响整体服务
60 分（含）~79 分	中等	达到最低服务标准，存在多项问题，必须限期整改
60 分以下	差	履约严重不到位，服务缺失、违规问题突出

四、配套验收单

考核维度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完成时限
人员配置与资质合规	20			
服务履约时长&覆盖率	10			
应急保障与协同配合	5			
合规风控	5			
对应专项服务得分	40			
运动成绩	20			
合计总分	100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